

彰化縣 110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從事十二年國教課程融入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教學成效，但以品德教育為主軸呈現。
- 二、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三、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肆、品德教育教案甄選

一、參加對象：

- (一)報名資格：本縣國中小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 (二)甄選組別：

1、國中組：全縣各國中每校至少一件。

2、國小組：國小 12(含)班以上學校，至少參賽 1 件；12 班以下學校，自由送件。

(三)作者人數：每一件作品最多兩人，需符合上述報名資格。

二、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 8 日(三) 16:00 止(得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地點：社頭鄉舊社國小學務處。

四、教案甄選內容(一、二、三、四、六、七項是必須送件項目，五是加分項)：

(一)報名表：如附件 1-1

(二)封面：如附件 1-2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1-3

(四)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1-4。含教學理念、能力指標、學習目標、教學策略、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人力、設備及教材)、教學心得與省思及學生學習單等資料。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可以單元主題設計(3 節為基本單位)為方向，作品內容能適當呈現教學歷程更佳。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五)教學錄影光碟片(可酌予提交，以做加分)：與教案相同之教學活動錄影光碟片三份。

1. 影音教學實況錄影，影片長度為 10 至 15 分鐘為準，不足或超過者酌予扣分(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依此類推)。

2. 影音教學實況錄影格式以一般家用 VCD 或 DVD 可以播放者為準。

(六)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5。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七) 電子檔：請以 Word 為主，影音、影片檔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放之檔案。

(八)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一) 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與目標。

(二) 課堂教學評選標準指標說明如下：

1.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70%)：(1)教案內容具教育性(40%)、(2)系統性(10%)、(3)流暢性(10%)、明確性(10%)。

2. 特色(20%)：(1) 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10%)、(2)教學之創意性(5%)、(3)省思建議(5%)。

3. 教學錄影內容(加分上限達 10%)，教學設計者可酌予提交。

六、獎勵方式：

(一)特優：國中小合計上限取 5 名，核予嘉獎兩次，唯視教案品質狀況，得不足額錄取。特優作品於發表研討會後，核給作者著作分數 0.25 分(依彰化縣著作分數授予辦法認定及核發)。著作分數若有共同作者，請協調核予對象一名，恕不折半計算。

(二)優選：數件，嘉獎乙次。

(三)佳作：數件，獎狀乙張。

(四)以上獎勵，凡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教案入選一律核予獎狀乙紙，且不核予著作分數。

伍、優選作品成果發表觀摩：

一、發表人員：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均需「無酬」參與成果發表會，每位發表時間 30 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發表觀摩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三)。

三、發表觀摩地點：社頭鄉舊社國小

四、參加人員：請國中小各校指派教師一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數時 6 小時，亦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五、發表會流程：

時間	研討會流程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開場	林峻城校長 舊社國小學務處	
09:00~10:00	品格教育甄選講評及建議	外聘講師	
10:00~12:00	國小組「優等」發表 2 組 國中組「優等」發表 2 組	得獎團隊代表	

12:00~13:00	午餐時刻	舊社國小總務處	
13:30-15:00	國小組「特優」發表 3 組 國中組「特優」發表 2 組	得獎團隊代表	
16:00-16:30	綜合座談	林峻城校長 教育處長官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獎勵文件。
- 柒、經費：由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報請本府獎勵。

【附件 1-1】 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10 年度彰化縣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教案名稱			
學習階段		教學總時間	節
關鍵字			
設計理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者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作者二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彰化縣 110 年度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封面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1-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10 年度彰化縣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2	封面				
3	教學計畫 (教案) 書面資料 3 份				
4	教學光碟片 3 份 (加分項, 作者可酌予提送)				
5	電子檔 1 份				
6	授權同意書				
7	形式審查表				
切結事項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附件 1-4】

彰化縣 110 年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教學計畫（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主 題 名 稱		教學節數	節
教 材 來 源	□改編教科書（□康軒□翰林□南一□其他）□自編		
品 德 主 題			
學 習 階 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領 域 課 程			
摘 要	（請以 300 字簡介教學理念說明：設計教學理念、教學地位與對象、議題融入、教學方式與評量）		
設 計 依 據	總綱核心素養		
	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與其他領域/科目 目的連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 學 架 構	概述：可以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		
學 習 目 標	教學歷程（含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活動照片（請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學習單、教學心得與省思(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備註一：學習單無則免附

【附件 1-5】

110 年度彰化縣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_____設計之教案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品德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徵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無涉。如因此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團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 四、本方案「著作分數」，同意核予_____ (簽名蓋章)。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